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81號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安置人 A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A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11月25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

01 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
02 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
03 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04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05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亦
06 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少年A為案母B之非婚生子女，由案母
08 B單獨監護。少年A於民國108年4月前曾領有發展遲緩輕度
09 身心障礙者證明，嗣因未依規定辦理重新鑑定而取消資格，
10 於111學年經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
11 定為學習障礙；聲請人於113年2月23日進行校訪，少年A自
12 述於112年9月初於潮州超商結識性侵害嫌疑人（下稱嫌疑
13 人），嫌疑人會以餐食、寶可夢卡匣或陪同少年A至公園玩
14 耍等利誘兒童A，曾於113年1月偕同少年A至公園玩耍時，
15 趁機以右手隔著褲子撫摸少年A之生殖器官，亦曾邀約少年
16 A至其家中過夜，一次案母B不知悉，另一次獲得案母B同
17 意後前往，兩次均受到嫌疑人以相同方式性侵，嫌疑人均趁
18 少年A熟睡時退去其內外褲，以手撫摸少年A之生殖器官，
19 少年A驚醒拒絕並說不要，嫌疑人仍持續以手撫摸並以舌頭
20 舔少年A生殖器官，案母B知悉嫌疑人對少年A提供物資並
21 邀約其過夜之行為，經社工多次提醒仍未在意也未積極處
22 理，明顯疏忽照顧，針對少年A受性侵害之情事亦表示無力
23 保護及管教，聲請人乃於113年2月23日下午4時36分啟動緊
24 急安置，並經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2號裁定繼續安置、113年
25 度護字第105號、113年度護字第203號、113年度護字第289
26 號、114年度護字第44號及114年度護字第125號裁定延長安
27 置至114年8月25日止。案母B雖能主動申請親子會面並安排
28 親子活動，然整體互動仍偏向被動配合，缺乏穩定且有計畫
29 性，對親子情感修復的實質效果有限；案外祖母雖未履行漸
30 進式返家期間陪伴少年A之承諾，然返家期間，案母B及案
31 繼父均提供基本生活照顧及安全保護，未讓少年A獨自外

01 出，也會偕同少年A外出旅遊，增加親子互動；案母B一家
02 於114年5月搬家，與其他親屬、好友等共同合租整棟透天
03 厝，新租屋環境乾淨整潔，空間規劃明確，且近期案母B跟
04 隨案繼父一同從事鐵工工作，案手足則交由親屬協助照顧。
05 綜上，聲請人評估案母B及案繼父面對生活態度有些許進
06 步，願意嘗試展現正向的親職教育及教養責任，亦有規劃少
07 年A返家計畫，惟考量少年A之需求及生活仍須仰賴他人高
08 度關注、陪伴及管教，案母B及案繼父之親職能力持續性亦
09 有待觀察，故認A暫不適合返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
1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
11 個月，以維護其權益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
13 寄養個案摘要報告、114年度屏東縣兒少保護個案家庭復原
14 暨結束安置追蹤輔導（含自立生活）安置評估報告、本院兒
15 童與少年安置事件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本院「兒童與少年
16 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25
17 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本院審酌少年A年幼，自我照護及思
18 考能力不足，生母B之親職功能雖已有改善，惟仍須觀察整
19 體生活穩定度，現亦別無其他合適之親屬可以協助照顧及保
20 護少年A，為確保少年A之安全，並提供其完善身心照護及
21 教育協助，即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
22 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26 家事庭法官 王致傑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抗告費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31 書記官 洪韻雯

01
02

身分資料對照表

114年度護字第181號

A 乙○○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102年5月13日
住屏東縣萬丹鄉後村村後庄路188巷18號
(現安置中)

B 甲○○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85年6月4日
住屏東縣萬丹鄉後村村後庄路188巷18號
居屏東縣○○鎮○○路00巷00號